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虎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莊獻超
被　　告　林亞萱即林鏞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商銀）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 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0年5 月9 日起至93年5 月9 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計36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未還時，應依年息18.88%計算之利息，嗣訴外人寶島商銀更名為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商銀），又日盛商銀於94年1 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函文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報紙公告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交易明細、被告戶籍謄本

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